

证券代码：832937

证券简称：宏达印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37	宏达印业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于4月26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层 2023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层 2023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预计关联交易明细

（1）因业务发展需要，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向广东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热转印膜，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预计 2024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少金拟于 2024 年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为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少金拟于 2024 年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新寮工业区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新寮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炯埜

实际控制人：陈炯埜、许少金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体育用品、玩具、塑料制品、塑胶制品、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制品（钢铁、钢材除外）、文教用品、日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陈炯埜、许少金

住所：广东汕头市龙湖区阳光海岸花园

3、关联关系

陈炯埜为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4,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5%；许少金为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陈炯埜和许少金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炯埜持有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许少金持有汕头

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陈炯埜、许少金系夫妻关系，为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炯埜、许少金。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玉贵 联系方式：0754-85161852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